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嘉惠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電子信箱：empre516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164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5條修正條文(01644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第5條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以院臺法字第102004892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20133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第5條修正條文乙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)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1020003270